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

被告 陳軍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3萬6,91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3萬6,9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IP:118.169.28.86)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25萬元，伊於當日將上開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借款期間自113年12月11日起至120年12月11日止，利息按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3.50%機動計算，違約時為5.24%(計算式:1.74%+3.50%=5.24%)，償還方式則採年金法平均攤付本息。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按逾期期數加計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於114年9月25日起即未如期清償，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113萬6,916元，及如

01 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2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
03 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伊承認原告主張之消費借貸關係及欠款金額、利
05 息及違約金，因為公司倒閉所以目前沒有收入，無法還款。
06 伊在國泰世華有一筆人壽保險，後續會依此再來跟原告協商
07 等語。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
09 貸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國泰世華銀行對帳
10 單、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畫面、查詢還款明細、查詢本金異動
11 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1
12 頁)，核與其所述相符。且被告於本院115年3月25日言詞辯
13 論期日，對原告之請求及主張為認諾之表示(見本院卷第50
14 頁)，是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本件訴訟標的之認諾，依民
15 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本院即應本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
16 決。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7 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

19 四、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爰依民事訟法第389條第1
20 項第1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
21 告假執行，然此僅在促使本院發動職權，無庸另為准駁之裁
22 判。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
23 擔保金額，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

27 法官 蒲心智

28 法官 陳俞元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陳奕廷

03 附表:(民國/新臺幣)
04

計息本金	利 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及週年利率
113萬6,916元	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5.24%	自114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